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4433018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家庭看護移工S女及W女案之訪視與查察流於形式，消極管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未及時積極協助移工S女和W女處理雇主不法事項，損及移工權益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4月16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